

附件：

## 2023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制表时间：2023年4月10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	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对水泥行业能耗限额及阶梯电价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节能监督检查	全市水泥企业(含粉磨站)	2	100%	2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等
2	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对造纸行业能耗限额专项监察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节能监督检查	全市造纸企业	6	100%	6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等
3	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	2021-2022年本局核准和备案且已开工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	100	1、对核准项目：100%； 2、对备案项目：10%	10	2023年12月	系统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
4	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管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管	安排我市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3	30%	1	2023年12月	书面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
5	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粮食库存、安全储粮、安全生产、质量安全、账务管理等情况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库存、安全储粮、安全生产、质量安全、账务管理等情况检查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8	10%	1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6	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粮食收购活动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8	10%	1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7	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	8	10%	1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兴宁市排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事项	1、对一般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2、对重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全市	290	3%	9	每季度最后一天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9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	全市娱乐场所	19	10%	2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10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7	14%	1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11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艺术品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3	33%	1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12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游泳场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市游泳场	15	13%	2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13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星级酒店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星级酒店安全检查	全市星级酒店	1	100%	1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4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A级景区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旅游景区规范经营方面	全市A级景区	3	33%	1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15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全市印刷复制企业	19	10%	2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16	市文广旅体局	兴宁市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旅行社经营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旅游业务规范经营情况	全市旅行社	5	20%	1	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17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企业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兴宁市	3	40%	1	2023年6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情况监督检查	兴宁市	1	100%	1	2023年6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9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兴宁市	16	10%	1	2023年9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兴宁市	6	20%	1	2023年9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1	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源头企业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监督检查	兴宁市	21	10%	2	2023年9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兴宁市	2	10%	1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23	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场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兴宁市	16	10%	1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督检查	兴宁市	16	10%	1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5	市民族宗教局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寺院教堂	17	15%	2	2023/6/30	现场检查
26	市民族宗教局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寺院教堂	17	15%	2	2023/6/30	现场检查
27	市民族宗教局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寺院教堂	17	15%	2	2023/9/30	现场检查
28	市民族宗教局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对宗教活动场所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寺院教堂	17	15%	2	2023/9/30	现场检查
29	市民族宗教局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寺院教堂	17	15%	2	2023/12/30	现场检查
30	市民族宗教局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寺院教堂	17	15%	2	2023/12/30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31	市民族宗教局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寺院教堂	17	15%	2	2023/12/30	现场检查
32	市科工商务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拍卖企业合规经营情况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兴宁市拍卖行业	1	100%	1	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33	市科工商务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和销售许可监督管理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和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2	100%	2	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34	市烟草专卖局	兴宁市烟草专卖局2023年度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情况抽查	兴宁市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3247	1%	32	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现场检查
35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0	20%	2	2023.12.30	现场检查
36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检查随机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检查	兴宁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10	30%	4	2023.6.30	现场检查
37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5	60%	3	2023.12.30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38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用工实名制和民用建筑节能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用工实名制； 2.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监督检查	兴宁市施工单位	5	40%	2	2023.12.30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39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新型墙体材料相关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一般对设计单位未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检查； 2.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未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检查,对建设单位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的检查	兴宁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5	20%	1	2023.12.30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40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监理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检查	兴宁市监理单位	3	40%	1	2023.12.30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41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混凝土、散装水泥以及超限超载的相关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1.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行为。2.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每年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低于其水泥总产量的70%的检查；3.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p> <p>(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二)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p> <p>4.超限超载；5.对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检查</p>	兴宁市搅拌企业	10	20%	2	2023.12.30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42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建设工程项目生产企业资质和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行为。 2.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检查	兴宁市搅拌企业、施工单位	5	40%	2	2023.12.30	现场检查
43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实心粘土砖或私用其他禁止墙体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建设单位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的检查	兴宁市施工单位	5	20%	1	2023.12.30	现场检查
44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建筑市场和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5	40%	2	2023.12.30	现场检查
45	市住建局	2023年度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	兴宁市建设单位	3	40%	1	2023.12.30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46	市城综局	兴宁市城综局2023年度兴宁市燃气经营企业城镇燃气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镇燃气安全检查	兴宁市燃气经营企业气站及瓶装供应站	93	7%	6	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47	市司法局	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8	20%	1	2023年12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48	市财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检查	全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	30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或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或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9	市财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会计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会计监督检查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行业	36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或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或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0	市财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兴宁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146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或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或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1	市教育局	兴宁市教育局2023年度对公办幼儿园校园安全的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幼儿园的年度检查	兴宁市公办幼儿园	52	10%	5	2023.12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52	市教育局	兴宁市教育局2023年度对民办幼儿园校园安全的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民办学校的年检	兴宁市民办幼儿园	152	4%	6	2023.12	现场检查
53	市教育局	兴宁市教育局2023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学生资助工作	兴宁市公办学校	130	5%	6	2023.1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4	市教育局	兴宁市教育局2023年度检查指导学校卫生和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和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兴宁市各学校、幼儿园	131	5%	6	2023.12	现场检查
55	市教育局	兴宁市教育局2023年度对校园安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校园安全的检查	兴宁市各学校、幼儿园	131	5%	6	2023.1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6	市教育局	兴宁市教育局2023年度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	兴宁市各学校、幼儿园	131	5%	6	2023.1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7	市气象局	兴宁市气象局2023年度气象安全“双随机”执法检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危化品、易燃易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108	5%	6	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8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30	5%	2	20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9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公共场所卫生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全市	660	1%	6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60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生活饮用水卫生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市	36	5%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1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放射诊疗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检查	全市	26	5%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2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医疗卫生服务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检查	全市	649	1%	6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3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卫生的检查	全市	1	100%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4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传染病防治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全市	649	1%	6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5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学校卫生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学校教学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的检查	全市	71	3%	2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6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计划生育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工作的检查	全市	649	1%	6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7	市卫健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职业卫生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全市	115	1%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68	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兴宁市	3	33%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69	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兴宁市	3	33%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70	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兴宁市	3	33%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71	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地图市场监管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地图市场监管	兴宁市	1	100%	1	2023.11.30	现场检查
72	市民政局	兴宁市民政局2023年度社会团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抽查	兴宁市登记的社会团体	92	3%	3	2023/12/31	现场检查
73	市民政局	兴宁市民政局2023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抽查	兴宁市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7	3%	6	2023/12/31	现场检查
74	市民政局	兴宁市民政局2023年度经营性公墓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兴宁市依法设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并经营的经营性公墓	1	100%	1	2023/12/31	现场检查
75	市人社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对各劳务派遣单位的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劳务派遣单位	兴宁市劳务派遣单位	12	16%	2	2023.12.3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76	市人社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许可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取得许可情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情况；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情况；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性情况等。	兴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	33%	2	2023.12.31	现场检查
77	市人社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检查、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抽查、对用人单位遵守规章制度的抽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	12078	0.2%	24	2023.12.31	现场检查
78	市人社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及禁止使用童工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的抽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抽查	全行业	12078	0.2%	24	2023.12.31	现场检查
79	市人社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检查用人单位高温补贴发放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用人单位高温补贴发放情况	兴宁市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	2105	1%	20	2023.12.31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80	市人社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用人单位妨碍执法情况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用人单位是否妨碍行政执法的抽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的抽查	全行业	12078	0.2%	24	2023.12.31	现场检查
81	市水务局	水务局2023年度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全市	2	50%	1	6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2	市水务局	水务局2023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全市	2	50%	1	6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3	市水务局	水务局2023年度取水许可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全市	118	1%	2	12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4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	全市	25	10%	3	9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85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全市	8	20%	2	12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6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韩江干流、宁江	2	50%	1	9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87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全市	6	30%	2	6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8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	112	3%	4	12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89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	4	25%	1	9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90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防洪工程设施的汛前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防洪工程设施的汛前检查	全市	7	20%	2	6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91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水利工程建设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全市	2	50%	1	6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92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	1	100%	1	6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3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全市	8	30%	3	9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94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小水电站是否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的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小水电站是否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的检查	全市	5	20%	1	9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95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小水电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小水电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全市	5	20%	1	9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6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检查	全市	1	100%	1	12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7	市水务局	兴宁市水务局2023年度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	2	50%	1	12月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98	市应急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检查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	16	不少于10%	2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99	市应急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检查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	90	不少于5%	5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
100	市应急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执法股安全生产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检查	全市烟花爆竹零售单位	49	不少于10%	5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01	市应急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执法股安全生产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检查	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3	不少于60%	2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
102	市应急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冶金、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冶金、涉氨制冷工贸企业	1	100%	1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
103	市应急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培训机构)	1	100%	1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
104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市	948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低、一般、较高、高”情况,按不同比例抽取。	290(含上级局抽查户数)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05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取得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市	23	15%	3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06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直销服务网点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以及直销经营行为的检查,有无传销和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全市	7	30%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7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全市	4	50%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8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网络传销行为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有传销行为以及为传销提供条件行为	全市	4	50%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9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电子商务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全市	4	50%	2	2023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0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全市	1	100%	1	2023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11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	8	50%	4	2023年6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2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主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全市	15	40%	6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13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等情况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市	100	6%	6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14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生产领域产品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全市	4	50%	2	2023年年底	现场检查
115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全市	2	100%	2	2023年年底	现场检查
116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兴宁辖区	78	10%	8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17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企业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查	兴宁辖区	7	20%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18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对兴宁市“食 品、特殊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 、网络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保健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兴宁市	6413	0.5%	3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19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对兴宁市重点 食品销售单位双随机抽 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兴宁市	219	2%	5	2023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20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对兴宁市校园 食品销售双随机抽查计 划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兴宁市	154	2%	4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21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对兴宁市食用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双 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 易市场监督检查 (含批发市场和农 贸市场)	兴宁市	8	10%	1	2023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22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对兴宁市食用 农产品销售企业(者) 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 业(者)监督检查	兴宁市	174	2%	4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23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兴宁市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兴宁市	1	100%	1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24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学校食堂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件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市	235	5%	1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5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件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市	52	5%	3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26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大型餐饮企业 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件过程的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全市	13	10%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7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网络订餐平台入 网餐饮提供者双随机抽 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件过程的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全市	420	2%	9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28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列入兴宁市2023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9	25%	2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9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加油站、眼镜店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全市	110	10%	11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30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全市	1	100%	1	2023年6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31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兴宁城区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兴宁城区	10	20%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32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定量包装商品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全市	配合梅州市局开展此项工作	配合梅州市局开展此项工作	配合梅州市局开展此项工作		
133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全市	1	100%	1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34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兴宁城区能效标识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仅检查标识的符合性)	兴宁城区	6	20%	2	2023年6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仅检查标识的符合性)
135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兴宁城区水效标识双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仅检查标识的符合性)	兴宁城区	20	10%	2	2023年6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仅检查标识的符合性)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36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全市	6	30%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37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全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38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市场类标准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全市	75	8%	6	2023年11月15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39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专利真实性和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行为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00	5%	5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140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3	33%	1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141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商标使用、印制行为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98	5%	5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42	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对全市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71	5%	4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43	市公安局	兴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全市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1	100%	1	2023年11月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4	市公安局	兴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对特种行业和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特种行业和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市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娱乐场所和按摩服务场所	103	30%	31	2023年11月前	现场检查
145	市公安局	兴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对保安服务业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保安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	3	60%	2	2023年11月前	现场检查
146	市公安局	兴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7	30%	5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147	市公安局	兴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7	10%	1	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
148	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种子监督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监督抽查	全市生产、经营农资(农药、种子)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个人	103	20%	20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49	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渔业、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渔业、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抽查	全市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6	30%	2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50	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兽药监管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监管	全市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28	10%	3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51	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蔬果、粮食、水产品、畜禽)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蔬果、粮食、水产品、畜禽)	全市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	121	10%	12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52	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种畜禽质量监督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全市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6	30%	2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53	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资(农药、肥料)监督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农资(农药、肥料)监督抽查	全市生产、经营农资(农药、肥料)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个人	170	10%	17	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54	市林业局	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种苗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兴宁市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圃场	6	33.33%	2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155	市林业局	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检查随机抽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4	25%	1	2023年11月15日前	现场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名称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 总数(户/ 个)	抽取 比例 (%)	抽查检查 对象数 (户/个)	结果公示截止 时间	检查方式
15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和消防设施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和消防设施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三小场所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每年抽查不少于4个，抽查次数不少于2次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每年抽查不少于4个，抽查次数不少于2次	≥4	12月前完成	现场检查
157	市统计局	兴宁市统计局2023年对联网直报企业统计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执法检查	兴宁市2023年度联网直报企业	226	4.5%	10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8	市医保局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对两定机构中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宁市定点医疗机构	31	30%	10	抽查结果20日内公示	现场检查
159	市医保局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定点零售药店	193	20%	39	抽查结果20日内公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